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饒宸威 (即饒光耀)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98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29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95萬1419元	1	利息	95萬1419元	113年9月20日	113年12月24日	(96/365)	16%	4萬37.8元
	2	違約金	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，最高連續計付3期					1500元
	小計							4萬37.8元
合計								99萬2957元